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671万元及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

目”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